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珉女士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次数	以通讯表 决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
张珉	5	4	1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次数	以通讯表 决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
张珉	1	1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	日期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四届四次董 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部分议案发表 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 押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 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 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 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 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 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发表了

			独立意见，同意以上议案。
四届五次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关于聘任陈薇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议案。
四届七次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议案。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用审计机构、审计部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审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

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 201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募集资金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

- 1、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珉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